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

01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訴字第1052號

- 04 抗告人
- 05 即 原 告 鄭國欽
- 06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間司法事件,抗告人對 07 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52號裁定,提起 08 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一、按提起抗告,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 10 臺幣1,000元,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次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,向最高行政法 11 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,當事人應委 12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同條第3項規定:「第1項情形,符合 13 下列各款之一者,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:一、 14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 15 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 16 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,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 17 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 18 利行政事件,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 19 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:「第1項各款事 20 件,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21 者,亦得為訴訟代理人: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 22 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 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:「前2項情形,應於 24 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: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 25 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,或雖 26 依第4項規定委任,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,應先定期間命 27 補正。逾期未補正,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,應以裁定 28 駁回之。」 29
- 30 三、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12月10日113年度訴字第1052號裁定提 31 起抗告,未繳納抗告裁判費,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

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, 並釋明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 01 者之資格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,逾 02 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,特此裁定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4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法 官 郭銘禮 06 法 官 孫萍萍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8 不得抗告。 09 國 114 年 1 月 8 中 華 民 日 10 書記官 李虹儒 11